附件3.4

**《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方案》编制指南**

申报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单位除填写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》外，需提供《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方案》，要求结构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现有基础与优势

1、在相关领域的科研基础与优势

提供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。

2、现有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

提供与国外科研机构等合作情况的介绍，如合作协议、项目合同书或备忘录；能够证明机构合作研发实力的材料；与国外研发机构合作研究情况（合作成果、成果转化、论文、专利等）。

3、对相关研究领域国际科技合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（请详细论述）

4、对现有国合基地体系的补充和提升作用（请详细论述）

通过分析已认定国合基地的领域、区域分布情况，结合本单位现有的资源、条件、合作基础等优势，阐述申报单位对完善和提升现有国合基地体系在相关领域、区域国际科技合作中的影响力的作用。

二、发展思路、目标与规划

三、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

1、运行机制及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制

2、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合作研发的措施